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邦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担任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华邦提供复印件的，华邦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华邦保证：其已提供了华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华邦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华邦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华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812,354 股新股。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董事会与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

据此,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

2、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7,812,35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为59,876,049股，由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全额认购。

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9,876,049股，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467,812,354股。

3、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江西永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274.49万元，由江西永联全额认购。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永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9,274.49万元，由江西永联全额认购。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永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江西永联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5、缴款及验资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江西永联发出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按规定于2019年6月25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9年6月25日止，发行对象江西永联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国信证券实际收到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744,892.42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92,744,892.42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9年6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正邦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6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7:00 时止，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992,744,892.42 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87.604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6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正邦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92,744,892.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627,324.97 元，正邦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117,567.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876,0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19,241,518.45 元。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年 月 日